



《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施行 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助力产业发展新模式

□ 本报记者 王莹

良好的创新环境既是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支撑。作为民营经济大省,福建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激励创新作用,连续3年在全国知识产权考核中获评优秀或A级等次。截至今年8月,福建省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4.42万件,同比增长18.92%;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1.46万件,同比增长15.16%。

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和运用,10月1日起,福建省首部综合性知识产权法规——《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

《条例》共7章55条,围绕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社会共治、服务和管理等方面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为全方位赋能发展、全流程规范管理、全链条保护创新提供法治保障,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激励创新创造

知识产权一头连着创新,一头连着市场,既是创新成果的保护网,也是新质生产力的催化剂。《条例》突出知识产权创新创造导向,从多个方面明确了激发创新创造的具体举措,为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

《条例》引导地方政府综合运用财政、税收、人才等措施,激励创新主体积极研发关键核心技术,引领性技术,促进形成更多高价值知识产权。

“《条例》明确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通过建立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等措施,激发创新积极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黄水木介绍说。

为提升产业集群竞争力,《条例》还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建立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共同加强核心技术科研攻关。同时,鼓励对具备市场前景的专利实施开放许可,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专章中,《条例》明确了著作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各类知识产权发展的基本路径和支持措施,



助力福建各产业领域提升竞争力。

“通过系统构建市场化、法治化、高效化的知识产权生态体系,福建省着力打通从‘纸面成果’到‘现实生产力’的关键通道,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强劲动能。”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主任刘征颖说。

优化营商环境

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要素之一,能够让市场主体安心经营、放心投资、潜心创新,为市场环境注入“安全感”与“创新力”。

“《条例》贯彻落实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黄水木介绍说。

围绕市场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清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交易平台建设,完善服务业监管机制,助力行业健康发展。

围绕法治化营商环境,《条例》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开展快速预审、快速维权等工作,

并可接受委托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条例》还明确,要加强知识产权法庭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技术调查官专家库,有关部门可以选择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对案件的技术事实与专业问题进行调查、分析,提出技术调查意见,为创新主体保驾护航。

围绕国际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and 维权援助机制,为处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专家、信息、法律等方面的支持,助力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同时,鼓励和支持重点产业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协作机制,提高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

构建保护格局

黄水木表示,《条例》精准衔接民法典、商标法、著作权法、专利法等上位法,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多种手段,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等环节,推动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

在司法保护方面,《条例》明确,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与公检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情况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

工作机制,依法查处知识产权违法活动,公检法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联动机制,依法惩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利。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知识产权司法协同中心。

在行政保护方面,《条例》明确政府职责,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健全议事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规定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牵头实施知识产权工作,各类别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职责抓好落实。

在社会保护方面,《条例》明确了行业组织、网络服务提供者、展会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等各方有关知识产权的职责要求,鼓励依法成立知识产权行业组织,依法组建知识产权联盟,推动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系。

“《条例》突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解决了新业态、新领域保护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福建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副主任胡志世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突出福建特色

黄水木表示,立足福建特点和优势产业,《条例》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助力产业发展新模式,突出地方特色。

紧扣福建外向型经济特点,《条例》明确拓宽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渠道,支持引进国际知识产权高端研发和服务机构,鼓励企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

同时,《条例》发挥福建作为全国数据知识产权试点省份优势,首次在全国以地方性立法形式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制度,促进数据资源有效流动,服务数字经济发展。

近年来,福建大力推进地理标志保护和产业发展,截至今年9月,全省拥有地理标志产品782个,地理标志商标674件,位居全国第二;现有地理标志专用标4866件,位居全国第一。

《条例》充分发挥福建作为地理标志强省优势,规定应当加强对地理标志的培育、运用、保护以及对地理标志产品的宣传推广,建立优质地理标志培育机制,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地理标志产品展示推广中心,提升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影响力。

为促进两岸融合发展,《条例》还探索闽台知识产权融合发展新模式,鼓励和支持台湾同胞考取专利代理师并执业,担任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发挥台胞科技特派员在农业科技创新中的作用,利用闽台知识产权联盟等合作平台,推动闽台知识产权产业项目对接、人才交流和保护协作。

漫画/高岳

酒后用智驾开车,算酒驾吗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张博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婉莹

今年9月,王某酒后抱着侥幸心理启动了车辆智能辅助驾驶功能。路面监控画面显示,这辆车在主驾位无人的情况下行驶了足足20分钟。为了“骗过”方向盘检测,王某在方向盘上加装了一种被称为“智驾神器”的配件,让系统误以为驾驶人员的双手未脱离方向盘,使车辆持续保持无人驾驶的状态。经法院审理,被告人王某被判犯危险驾驶罪,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4000元。

驾驶员饮酒后开启车辆的智能辅助驾驶功能是否会被认定为酒驾、醉驾?若发生交通事故能否免责?驾驶员开启辅助驾驶功能,双手脱离方向盘的行为,是否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本期【你问我答】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京师(兰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立功对此进行解读。

问:驾驶员饮酒后开启车辆的智能辅助驾驶功能,是否会被认定为酒驾、醉驾?若发生交通事故能否免责?

答:驾驶员饮酒后开启智能辅助驾驶功能仍会被认定为酒驾或醉驾。《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将驾驶自动化分为0至5级。现阶段我国允许上路的辅助驾驶大

多不超过L2级别,系统仅提供有限的辅助驾驶功能,并非脱离驾驶员的自动驾驶。驾驶员仍需对车辆行驶掌握控制权,持续履行观察路况、预判风险和准备随时接管的义务。因此,驾驶员在饮酒状态下开启辅助驾驶功能,仍应当被认定为在饮酒状态下操控着车辆行驶,属于酒驾或醉驾。

若发生交通事故,驾驶员也不能免责。驾驶员在使用辅助驾驶功能时,对车辆的行驶安全仍需负主要监管责任,其角色依然是驾驶主体。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等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若驾驶员在饮酒后操作、控制车辆,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驾驶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问:驾驶员开启辅助驾驶功能,双手脱离方向盘的行为,是否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

答:驾驶员开启辅助驾驶功能,双手脱离方向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驾驶机动车时不得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双手脱离方向盘会显著削弱驾驶员对车辆的即时控制能力,无法应对突发的道路情况,其危险性与开车看电视、玩手机相当,甚至更高。双手脱离方向盘的行为属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被法律所禁止。

问:驾驶员如果使用“智驾神器”进行辅助驾驶,

是否违法?

答:“智驾神器”是一种绕开车辆安全检测的作弊工具,其目的是欺骗系统认为驾驶员的手在方向盘上,这种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驾驶员需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和文明驾驶的要求,增加交通事故风险,触犯了多个层面的法律规定。

首先,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驾驶员使用“智驾神器”故意让系统在无人监管状态下运行,其危险性远高于拨打电话,是典型的、主动实施的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其次,此种行为涉及“擅自改变机动车构造和特征”。“智驾神器”作为一种外加装置,其目的是干扰汽车出厂时设定的安全监测系统。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驾驶员加装这种非法装置,可被视为对车辆安全构造的擅自改变,会加重其责任。

最后,如果驾驶员在醉酒状态下使用“智驾神器”让车辆在道路上行驶,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如果驾驶员在使用“智驾神器”期间,因双手长期脱离方向盘,未观察路况而引发了致人重伤、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严重交通事故,司法机关很可能不再将其视为普通的交通肇事罪,而是认为其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问:驾驶员开启辅助驾驶功能后,仍需履行哪些注意义务?

答:驾驶员必须保持注意力集中,随时观察道路状况、交通信号、其他车辆及行人等,不能因系统运行而分散注意力。必须双手或单手放置在方向盘上,准备在系统提示或紧急情况下立即接管车辆控制。并且,驾驶员仍须遵守所有交通法规,如限速、保持安全车距、禁止酒驾等。

此外,驾驶员有责任熟悉所使用智能辅助驾驶功能的功能边界和风险(如系统可能无法识别静止物体或突发变道),不能盲目依赖系统。不得使用非法工具或故意规避安全检测。如发现系统故障,应及时修复或停止使用。如果发生交通事故,驾驶员应立即采取救助措施,报警并保护现场,不得逃逸。开启辅助驾驶功能不改变驾驶员在事故中的责任主体地位。

智能辅助驾驶功能是技术进步的表现,但法律始终将驾驶员视为车辆的最终控制者。驾驶员开启辅助驾驶功能后,不能放松警惕,必须履行上述注意义务。否则,一旦发生事故,驾驶员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建议驾驶员以“辅助”而非“替代”的心态使用这些功能,确保安全驾驶。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以科学思维破题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 邢睿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呈现三个显著特点:低龄化趋势使本该在校的少年过早卷入司法程序;恶性案件偶发暴露出极少数未成年人心理扭曲和手段残忍的一面;网络犯罪情况增多,成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新主战场,未成年人既容易成为网络诈骗、信息盗用的受害者,又容易被蛊惑成为网络犯罪行为的实施者。“隔空猥亵”等新型犯罪利用网络隐蔽性,对被侵害的未成年人造成深远心理创伤。这些新特点与传统犯罪形态交织,构成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背后的复杂图景。

面对这一现状,最高人民法院以科

学思维破题,提出了“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理念。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摒弃“重惩轻防”观念,转向系统化、精准化、基于实证的现代化治理模式。陕西省麟游县人民检察院对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探索,正是这一科学理念的生动实践。

系统思维是科学思维的首要方式,犯罪成因是一个相互作用的生态系统:心理问题未干预、不良网络环境影响、辍学失管及家庭教育缺位等因素相互交织。麟游县检察院基于系统思维,构建司法、家庭、学校、社区、网络平台联动的综合防护网,通过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帮助学校发现的行

为偏差,社区感知的家庭困境、网络监测的风险线索能迅速汇聚并触发多部门协同响应,实现从“治已

病”到“治未病”的转变。数据思维与模型运用是应对网络犯罪的关键。麟游县检察院推行“数字检务”,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分析未成年人涉罪数据、在校生活异常行为记录、家庭信息及网络活动轨迹,精准勾勒高风险群体画像。一旦发现“连续深夜登录不良网站、成绩骤降、家庭关系紧张”等预警信号,检察机关立即联合学校心理咨询师、社工组织进行精准干预,通过认知行为辅导、健康社交活动、强制亲子教育等方式,将未成年人犯罪可能性遏制在萌芽状态。

循证思维助力有限资源产生最大效能。对已发生的未成年人犯罪,特别是恶性案件,科学思维下的“惩治”是精细化矫正过程。麟游县检察院基

于对犯罪成因的剖析,通过对过往案例的效果数据分析,为每个涉罪未成年人量身定制帮教方案,落实心理疏导等措施。通过持续跟踪行为表现、复学就业情况、再犯罪率等指标,形成“评估—干预—再评估”的闭环,真正实现“惩治也是挽救”的效果。

面对未成年人犯罪新特点,唯有依靠系统、数据、循证的科学思维,才能实现从被动司法到主动治理、从经验主导到数据驱动、从单一惩办到系统挽救的转变。麟游县检察院的实践表明,科学理念与科学方法深度融合,不仅能有效应对当前挑战,更能构建起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守护国家未来的坚实防线。

(作者单位:陕西省麟游县人民检察院)

□ 本报记者 马超
□ 《法制与新闻》记者 王泽宇

山西立法强化校园安全工作

学校安全事关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事关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山西省委将平安校园建设作为基础工程和民生工程放在重要位置,要求抓紧推进校园安全立法工作。

7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学校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9月1日起施行。《条例》从法规层面强化了学校安全工作,强化了政府及部门责任落实,为孩子们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严防校园欺凌、性侵害

受社会和网络信息化发展影响,学生极端事件、学生欺凌事件和“校园”事件等涉及、影响学校安全的问题日益凸显。

《条例》第三章为校园安全专章,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责任制,明确负责安全管理的机构和管理人员,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规定学校要制定完善设施设备,集体活动、消防、食品、交通等方面的安全措施等。

其中,《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条例》第十八条明确要求,学校应严格执行入职报告,准入查询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针对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情况,《条例》规定,要做好防范和教育培训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学校应当公示学生求助电话和联系人,接到关于学生欺凌报告的,应当立即制止,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可以对学生进行训导、教育。

对涉嫌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的严重欺凌和暴力行为,学校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学校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不得隐瞒。

对于性侵害、性骚扰问题,《条例》明确,对实施性侵害、性骚扰的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学校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不得隐瞒;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学生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加强学生心理健康保障

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已成为当前全社会的共识。据了解,此次《条例》的制定,从压实责任,加强教育,开展疏导三个角度切入,重点对学生心理健康问题作出了特别规定。

《条例》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职责进行了规定,要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切实承担学校安全责任,协助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机干预的支持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心理健康筛查、早期干预和危机干预机制,及时预防、发现并解决学生心理健康问题,通过这些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守护学生心理健康,保障学生人身安全。

与此同时,《条例》通过三个方面对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相关情形进行规定,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研判、早干预、早控制。首先学校要按规定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根据不同学生年龄的心理特点,有针对性地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疏导和疏导服务;其次学校在发现学生心理或者行为有异常的,应当及时告知学生家长,并采取必要措施,做好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最后学生家长发现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如实告知学校,学校应当给予关注和照顾,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依法保护个人隐私。

《条例》规定,学校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学生伤害的,在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学校应当及时对学生开展心理疏导教育,采取有针对性的心理疏导措施,帮助学生及时调整情绪状态,减轻安全事故对学生心理造成的影响,有效预防学生心理问题的发生。

明确安全事故处理措施

学校安全事故发生后如何第一时间处理?谁来处理?《条例》对此进行了详细规定。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学校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安全事故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安全事故,维护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及时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并按照规定立即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学校主管部门以及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者迟报;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与此同时,《条例》明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的方式解决学校安全事故纠纷,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的法律服务机制,组织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学校安全事故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指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面对社会关注的问题,《条例》要求,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公布安全事故信息,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不实信息的,应当及时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学校安全事故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出现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不实信息的,应当及时澄清。